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創客基地空間暨設備使用要點

113 年 7 月 1 日中分署青（豐）字第 1133200421 號簽奉核定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TCN 創客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為引導待業者及在職勞工學習新技術，將創意作出成品，提供場域空間及多元化機具，以協助使用者提升轉業技能，以強化其創業競爭力，增進就業力。

二、本基地空間規劃如下：

- （一）共同辦公空間（Co-Working Space）：設置會議桌椅、無線網路、多功能事務機及其他辦公相關設備，以提供有進階需求之創客進駐使用，進行創意發想、設計製作。
- （二）自造者空間（Maker Space）：提供基礎製作輔助設備與工具，辦理相關課程，協助使用者透過實作，將創意想像轉化為作品。
- （三）共同交誼空間（Social Space）：不定期舉辦各類輔助課程及講座、創客或創業者聚會、經驗分享或發表作品，協助使用者增進專業技能，交流互動，並瞭解勞動部各項創（就）業資源。
- （四）展示與展售空間（Sales Space）：展示本基地課程作品及本基地輔導創客作品，以及由本基地邀請進駐創客提供商品展售。

三、本基地所提供申請之場地及設備如下：

（一）共同辦公空間（Co-Working Space）：

1、有長期進駐需求者，以創業或產品研發為目的，得申請使用空間內各項事務設備進行研究、創作、創業規劃，或進行研討性質會議。

2、申請資格、流程及審核方式：

- （1）年滿 18 歲且於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內設籍或就學、就業之本國籍民眾，或曾參與本基地舉辦之創客松競賽者，填具「TCN 創客基地共用辦公空間進駐申請書」（附件 1）提出申請，以電子郵件、傳真、掛號郵寄或親送等方式送達本基地。
- （2）本分署將定期召開審查會，邀請產、官、學界代表，依申請資格、使用規劃及目的、輔導需求、預期效益等項目及其他本要點規定事項進行審核。

(3) 進駐期間應配合參與創客小聚至少 1 場次；進駐結束前應無償提供至少 1 件作品原型、半成品或成品供本基地推廣及展示使用，尚無作品者可用照片佐證使用歷程。

(4) 進駐期間至少應申請 1 場次專家輔導。

3、進駐時間：

(1) 週二至週六（國定假日或休館日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2) 進駐期間以 3 個月為原則，期滿後得申請延長進駐至多 9 個月；最晚須於期滿 30 日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敘明延長進駐申請原因向本基地提出申請，本基地將依空間使用狀況、進駐者進駐期間空間與設備使用狀況及延長進駐申請原因進行審核。

(3) 進駐者須配合本基地門禁管理，憑門禁感應卡進出空間，借用期限最長為 1 日。

(二) 自造者空間(Maker Space)：

1、規劃短時數使用時段者，得申請使用空間內設施設備，進行產品設計或創意試作。

2、申請資格：

(1) 年滿 15 歲且於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內設籍或就學、就業之本國籍民眾，得於完成規定時數之訓練，並參加機具設備考核，取得 1 年內之研習證明後，申請使用本空間及所取得研習證明之機具設備。

(2) 曾參與本基地舉辦之創客松競賽者，得於完成規定時數之訓練，並參加機具設備考核，取得 1 年內之研習證明後，申請使用本空間及所取得研習證明之機具設備。

(3) 本分署之自辦訓練學員，可出具 1 年內相關職訓課程結訓證明或分署老師出具所申請之機具設備學習證明後，提出申請。

(4) 符合前 3 列資格但未滿 18 歲之申請者，應請法定代理人出具同意書，由本基地評估可使用之機具設備。

(5) 使用日數每月達 3 日以上者，應參與本基地 1 場次活動或申請 1 場次專家輔導。

(6) 使用日數每月累計達 5 日以上者，應無償提供至少 1 件作品原型、半成品或成

品，供本基地推廣及展示使用，尚無作品者可用照片佐證使用歷程。

3、申請流程及審核方式：

- (1) 申請者請檢附「TCN 創客基地設備使用申請書」(附件 2)、機具操作證明文件等，以紙本或電子郵件方式於預計使用日期前 1 個月內至 7 個工作日前送達本基地窗口。
- (2) 如曾參加本基地創客松競賽者，得於使用日期前 2 個月提出申請。
- (3) 本基地將依申請資格、使用目的、使用天數及其他本要點規定事項等項目進行審核。

4、使用時間：

- (1) 週二至週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本分署將視當日容納量、機具使用情形等，彈性調整開放人數。
- (2) 設備使用以單一項目申請為原則，單項設備每人使用時間最長以每月不超過 5 天為原則，如為長期進駐需求者則不受此限。

四、停權使用：使用者如有下列情事，本基地應立即停止其場地及設備使用，並限制 1 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 (一) 違背政府相關法令與政策者。
- (二) 危害社會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
- (三) 進駐或使用內容與原申請內容顯屬不符者。
- (四) 累計閒置空間或設備時間超過申請進駐或使用時間超過 1/2，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 (五) 損及本基地場地、設備及其他設施，或有危害人員安全、衛生安全之虞者。
- (六) 以會議為名，而從事政黨利益活動行為，造成本基地秩序紊亂引起紛爭者。
- (七) 違反本要點擅自轉租、轉讓、委託經營、與他人合作經營、再提供第三人使用或無償使用規定。
- (八) 擅自變更用途或其他有損及本基地利益之虞者。
- (九) 其他違反本要點及本基地相關規定，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五、場地使用須知，請參閱附件 3。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TCN 創客基地共用辦公空間進駐申請書

進駐申請編號：(由創客基地承辦人員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申請進駐地點	☐ 臺中據點 ☐ 南投據點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身 分 別 (1)	☐ 於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內設籍或就學、就業之本國籍民眾 ☐ 曾參與創客松競賽者		
身 分 別 (2)	☐ 在校中(<u>校名/科系/年級</u>) ☐ 在職中(<u>產業/公司/職務</u>) ☐ 已創業(<u>公司名稱/登記時間</u>) ☐ 創業中(<u>品牌名稱/狀態</u>) ☐ 待業中(<u>自何時起</u>) ☐ 其他(<u>請說明</u>)		
學 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院校 ☐ 高中職 ☐ 國中(含以下)		
校 名 / 科 系			
工 作 經 歷 (可視情況增加 或減少欄位)	1	時間(年/月)	單位/職稱
	2		
	3		
	4		
	5		

二、進駐申請概述

進駐狀況	☐ 初次申請 ☐ 延長進駐（第_____次）						
進駐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進駐_____個月						
申請使用時間 (勾選每週進駐時段，每週至少進駐1時段以上)	每週時段	二	三	四	五	六	
	09:00-12:00						
	13:00-18:00						
預計使用設備 (請另提申請)	☐ 熱昇華轉印機 ☐ 雷射雕刻機 ☐ 3D 列印機 ☐ CNC 雕刻機 ☐ 其他（視現場實際設備增減列）_____						
創業或作品類別	☐ 文創商品 ☐ 循環經濟 ☐ 綠能科技 ☐ 物聯網 ☐ 工業機械 ☐ 電子電機 ☐ 資訊科技 ☐ 其他						
申請進駐創業規劃	☐ 規劃創業中 ☐ 研發產品中 ☐ 已創業						
檢附文件	☐ 空間進駐計畫書（附件 A）						
備註							
簽名	（申請者簽名） 本人已詳閱「中彰投分署創客基地空間暨設備使用要點及場地使用須知」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創客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為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創客基地計畫執行及宣導等相關作業。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聯絡電話、E-MAIL、身分別，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個人資料僅限於本分署內辦理創客基地相關業務聯繫宣導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本基地將無法提供相關業務訊息及服務。 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基地：(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基地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基地得拒絕之。							

受理審查（以下由創客基地審核）	
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同意使用 ☐ 不符規定，不同意使用_____
T C N 創客基地	中彰投分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TCN 創客基地空間進駐計畫書

附件 A

一、背景能力及專長領域	(進駐申請者背景介紹)
二、計畫內容	(請詳盡明確說明進駐計畫內容，包含計畫動機及目的)
三、空間使用計畫	(如預計使用創客基地何種設施設備或技術支援)
四、預期效益	(請採條列式說明，預期於進駐期間內可達成之效益)
五、所需輔導項目 或資源需求	☐ 產品技術支援 ☐ 法財務/專利相關諮詢 ☐ 募資規劃輔導 ☐ 政府資源申請/諮詢 ☐ 團隊人才媒合 ☐ 培力/競賽資訊提供 ☐ 其他_____ (請說明內容)
六、其他說明	(相關證件及其他獲獎成績等附件請條列於本欄，影本請裝訂於本申請表後面) 附件 1：○○○○○○○○ 附件 2：○○○○○○○○

填寫說明：

- 請以 14 號標楷體繕打，各項內容文字表達務請詳盡明確，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大列高。
- 各項欄位若未確實填寫將以退件處理。

TCN 創客基地設備使用申請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年	齡	
電 子 信 箱				
身 分 別	☐ 於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內設籍或就學、就業之本國籍民眾 ☐ 曾參與創客松競賽者 ☐ 本分署自辦訓練學員			
申 請 使 用 設 備	☐ 熱昇華轉印機 ☐ 雷射雕刻機 ☐ 3D 列印機 ☐ 其他(視現場實際設備增減列)			
申 請 使 用 時 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使用____小時			
設 備 使 用 證 明 文 件	☐ 具備操作申請使用設備能力佐證（請附證明）			
申 請 使 用 目 的 說 明				
簽 名	（請親簽） 申請資料送出，即視為已詳閱「中彰投分署創客基地空間暨設備使用要點及場地使用須知」 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創客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為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創客基地計畫執行及宣導等相關作業。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聯絡電話、E-MAIL、身分別，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個人資料僅限於本分署內辦理創客基地相關業務聯繫宣導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本基地將無法提供相關業務訊息及服務。 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基地：(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基地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基地得拒絕之。				
審 核 結 果 (管理單位填寫)	☐ 通 過 ☐ 不通過	承辦人員核章	覆核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備 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創客基地 場地使用須知

使用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 依本要點所稱使用，僅指場地及相關設施之使用，並不提供代訂及代購物品。
- (二) 除於共同辦公空間辦理會議外，所申請使用之場地及設備限申請者個人使用，不得邀請他人共同使用或轉讓他人使用。
- (三) 使用本基地空間及設備應符合申請目的，使用者須自備使用材料。
- (四) 場地清潔維護、垃圾清運等事項，請各使用者自行處理。
- (五) 使用者於進駐或使用場地設備時，所攜帶、放置之物品，應由使用者自行負責保管、運送，不得直接郵寄送至本基地，本基地亦不負保管之責。
- (六) 操作機具時應確實配戴安全防護具。
- (七) 不得自行接配電源管線、移動場內設備、破壞牆面、地板或任意張貼海報等。
- (八) 空間內一律禁止嚼口香糖、飲用食物等可能沾污設施設備之行為。
- (九) 使用者應妥善維護所使用之場地及設備，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或負修復之責。
- (十) 場地及設備使用後應於當日復原、歸還器具及清潔，並經本基地管理人員檢查確認無毀損或短少，且不得影響下一使用者之使用；如未依規定復原者，本基地得逕洽承攬廠商代為處理，其所生費用得洽使用者追償。

- (十一)本基地因業務需求可於使用者/單位使用場域設備時進行活動側拍，取得使用肖像權，目的在於業務紀錄及活動宣傳推廣使用。
- (十二)使用者及與會者不得攜帶動物。
- (十三)本基地各場地設備，如遇停電、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影響使用者之使用或活動之進行，本基地不負責任何賠償之責任。
- (十四)使用者活動範圍僅限於借用場地，非經本基地同意，不得任意進出行政辦公區或其他空間。
- (十五)使用者應依實際需要，自行投保意外保險，如因使用者之過失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應由使用者自負賠償全責，本基地不負賠償責任。
- (十六)為配合推動政府節能政策，使用者應自主性管理節約用電，使用冷氣時，請將溫度設定為 26-28 度；離開時，應注意關閉各種電器用品（如空調、電燈等），以節約能源。
- (十七)本基地不提供汽、機車停車位。
- (十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或預約場地及設備因故無法借用時，本基地將依實際狀況調整，並保有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預約及使用之權利。